

工程採購履約爭議善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參考處理說明

壹、前言

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因社會經濟活動之變遷趨於多樣化。為期定紛止爭，除有訴訟制度外，尚有諸如仲裁、調解、和解及調處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現代法治國家，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民事紛爭之當事人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訴訟或其他程序亦居於主體地位，故在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當事人應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俾其得以衡量各種紛爭事件所涉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

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仲裁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前開依採購法或依仲裁法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皆為法律所許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途徑。

貳、目的

鑑於工程採購具有履約期限較長、契約所涉金額較大、資金與進度連動及專業技術等特性，訴訟程序固有嚴格之證據調查及審級救濟之優點，惟考量訴訟程序三級三審所需之行政成本、投入時間及因應訴訟程序及結果所需支付之相關成本費用（含利息），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為迅速、有效解決採購履約爭議，避免爭議久懸未決而影響公共利益及人民權益，宜先行評估提起訴訟之行政成本、

時間及費用，並衡酌調解、仲裁等多元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迅速、經濟、具工程及法律雙重專業等優點，建請機關善用調解、仲裁等訴訟外多元紛爭解決機制為原則，進入訴訟為例外，以利加速、有效解決工程採購履約爭議，並提升政府採購效能。

參、 爭議處理方式之選用

- 一、 鑑於機關與廠商之採購履約爭議影響契約雙方權益及採購效率，請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善用多元爭議處理機制，以利快速解決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7年2月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34980號函參照)。
- 二、 工程採購履約爭議發生時，機關與廠商於尋求外部第三方協助處理爭議前，宜先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工程會108年11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94號令發布「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109年7月15日修正)或依契約約定由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爭議處理條款)，諮詢相關事項，以利自行解決履約爭議。如無法解決，得由該小組協助評估後續採行何種爭議解決方式。
- 三、 政府採購調解及仲裁皆為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明定之履約爭議解決途徑，兩種紛爭解決之制度性設計各有所長，無非在於充實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政府採購調解著重於當事人事後對於調解建議(或方案)內容的合意，力謀雙方之和諧，儘可能促成調解；仲裁制度著重於雙方當事人事前對於利用仲裁程序、仲裁人選定之合意，並講求一次性終局紛爭解決。另考量證據調查、程序時間成本，政府採購調解及仲裁均具有較為便利、迅速之優勢，建請機關宜利用調解、仲裁等多元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為原則，

儘量避免進行訴訟。

四、又工程會為協助機關解決履約爭議，有效執行預算，已於各相關採購契約範本中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協助機關善用仲裁機制解決履約爭議（工程會101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204580號及10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100442120號函參照）；廠商如依法要求機關合意仲裁者，建請機關儘量同意，以有效解決履約爭議，提升採購執行效率（工程會102年1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200028850號函參照）。

五、考量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原告勝訴率偏低，而訴訟中累積的法定利息，高出一般市場利率甚多。政府機關如輕率提出撤銷仲裁判斷，恐需耗費公帑支付法定利息，且將一審終結的仲裁程序變成一加三的四審程序，有違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的本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4分組「4-2人民餐與司法」議題之決議14說明），對於仲裁判斷結果，如欲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請機關踐行前揭決議，先作成本效益評估（工程會106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0600380760號函參照）。

六、另工程會已成立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工程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109年7月8日修正）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如廠商與機關間依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得以書面向工程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申請諮詢，協助釐清問題，以減少爭議發生。

肆、政府採購調解及仲裁之相關處理單位

一、 政府採購調解

1. 中央及地方機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花蓮縣政府暨其所屬除外)所辦理之採購，機關與廠商間所生之履約爭議，得向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花蓮縣政府暨其所屬所辦理之採購，機關與廠商間所生之履約爭議，得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 國內仲裁機構

1.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2. 臺灣仲裁協會。
3.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4.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伍、 附錄：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方向光譜圖

